

道 德 哲 學

張東蓀著
上冊

中華書局印行

———◎◎———

道
德
哲
學
上冊

張東蓀著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30

黃序

在這個時候，要定一種道德的標準，十分困難。假若照斯多噶派（Stoics）辦法，提倡禁慾主義（Asceticism）只有在歐洲中古宗教盛行，寺院林立的時代，方可推行這種道德。當此人文主義（Humanism）發達的時代，無線電話；飛機飛船；一天比一天便捷；消息一天比一天靈通；舒服與娛樂的工具一天比一天精；人人都趨於快樂。即使懸了一個目標又何嘗能够幫助個人的道德。在快樂爲主的時代中玄想的至善決不能使人信服。並且除了發展人的本能以外，就沒有道德。說是在現實的人生以外尚有一個玄妙而可見的至善，恐怕越找越沒有。還不如舍遠就近，發展我們自己本有的生活爲是。倘若把一種非我們所有的作爲先決條件，勢必使我們本身的行爲反變爲附屬品了。康德說：道德是絕對的；不是相對的。所以道德的標準必求之在我。但是尊重自我，順着人文主義的潮流，以尋求快

樂爲宗旨，則人與人的衝突就不能免。這也就是人與羣的問題。講道德學的人不能不顧到的。假若趨重團體而專講求環境的改良，久而久之，必有自欺的人敢大言不慙的說道：我的作惡並非我的過失，實在是環境的罪過。於是個人不良乃推諉在國家身上。團體不良也推諉在國家身上。那裏還有甚麼道德呢？吾覺得東蓀先生的道德觀把幾種困難問題都可以解決了。本書第七章是全書的結論；也是最精要的地方。其中雖詳論翁德的學說；也就可以算是東蓀先生自己的見解。因爲他的觀點不只是傾向於翁德；並且他自己加了一番陶鎔的力量。他的優點就在於把理想論與進化論鎔爲一爐；並且能把現代社會學的貢獻也採入道德說以內。所以他說的道德標準並不是死板板的「至善」；也不是人各不同的「快樂」。追求至善者往往好高務遠不近人情。主張快樂者又偏重個人而趨於紛歧。用「文化」做目標去解決道德的問題；於是個人與社會可以溝通。「常」與「變」(The one and the many)的問題也解決了。這是何等透澈！何等簡便！

這本書的好處尤在於用歷史的方法以討論道德的問題。各家學說明白以後就可以了解道德的問題。讀了這書以後，倫理學史也可以不必讀了。真是一舉兩得。至於敍述各家學說均極公允詳明；批評尤爲審慎，絕無「借酒澆塊壘」之弊。這一點可以做現代人著書的標準。惟第七卷第四節似可歸在附錄內。好在全書的結論已在第七卷第三章內說完了。不知道東蓀先生以爲如何？

東蓀先生的著作出版的已經很多。這本道德哲學本用不着我來替他做序。我與張先生的交誼，完全由於哲學評論而發生的。只因爲我們兩人興趣相同，所以今天能在一處講學。我覺得他近來對於哲學的興趣，一天濃厚一天。好像與歐美所出的哲學書做一個正比例。這二十五萬字的一本道德哲學正就是他興趣的表現。這種興趣這種努力却使我越加奮勉。所以東蓀先生要我作序就貿然發表我的意見。

一九三〇年五月
黃子通

自敍

吾書注重下列數點：

- A. 向來敍述倫理思想無不注重於思想之「基型」(types);吾書亦取此法，特於各種思想之背後務求有以明其連續之潮流。
- B. 向來哲學史之敍述多採用哲學家本人之專門語;吾書則務以現代通用之言語名辭以解釋之，務求淺顯明瞭。
- C. 向來中國對有西方思想之輸入多借助於日本，於是滿紙但見生澀不通之日本譯名;吾書則完全取國人所習見習用者與所固有者，以爲遂譯。
- D. 向來國人敍述外國學說往往採取思想史（如哲學史）之轉述;吾書則根據原著，由著者提取要義，絕不抄襲任何哲學史與倫理學史。
- E. 向來敍述學說多注重其人之主張;吾書則注重其所發見之間題，藉問題

之迭變以明思想之進化。

F. 向來著述多喜以本人主張列之於前，然後批評他人學說；吾書則統述各大家後始殿以己見。著者之說與前人之說無不息息相通；苟不明前人之說，則必不能了解吾意。是以敢請讀者通讀全書，幸勿斷章取義！

余根據此數點曾兩次易稿，復在光華大學用作講義，以爲試驗。覺吾書若刪去評語與自說，尚合大學或高中教科之用。今茲刊行問世，亦止因此耳。匆促寫定，自知不免舛誤遺漏。尙望海內賢哲有以正之！

西歷一九三〇，九月一日自序。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一頁
第一節 發端.....	一
§一 論任何科學必有其殊特題材.....	一
§二 道德學之題材爲何 (一)動作.....	三
§三 (二)標準.....	六
§四 (三)行爲依標準之分類.....	八
§五 (四)性格與習俗.....	九
第二節 定義與性質.....	一一
§六 道德學之定義.....	一一
§七 道德學亦學亦術.....	一四

§八 本書之體裁.....	一七
第三節 道德之起源與發展.....	一九
§九 關於道德之六方面的研究.....	一九
§十 實際道德有起源.....	一一
§十一 道德發展之三種趨勢.....	一三
第四節 蘇格拉地 (Socrates)	一七
§十二 其學說之大要.....	一七
§十三 真知識即爲理.....	三一
§十四 爲道德學始祖之故.....	三五
第二章 快樂論與功利論 (hedonism and utilitarianism)	四六
第一節 快樂論.....	四六
§十五 快樂論之發生.....	四六

第二節 亞里斯戴布斯 (Aristippus)	四七
§十六 彼之學說.....	四七
§十七 彼說與蘇格拉地之關係.....	五一
第三節 伊壁鳩魯 (Epicurus)	六一
§十八 彼之哲學主張.....	六一
§十九 彼之道德學主張 與亞氏異點.....	六二
§二十 與亞氏同點.....	六六
§二十一 伊氏之所謂智人.....	六七
第四節 功利論.....	七一
§二十二 近世思想以社會爲本位 霍布士之說 (Hobbes).....	七一
第五節 邊沁 (Bentham).....	七六
§二十三 彼之苦樂分類.....	七六

§二十四	彼之計算苦樂法	七八
§二十五	聲明數點	九〇
§二十六	與亞氏之比較	九二
第六節	彌兒 (J. S. Mill)	九五
§二十七	彼之修正邊氏說	九五
§二十八	彼之快樂論之證明及幸福與道德之關係	一〇一
第七節	席其維克 (Sidgwick)	一〇三
§二十九	彼之快樂之定義與辨別	一〇三
§三十	彼之快樂計算法	一一〇
§三十一	彼之重視常識	一一七
§三十二	彼之功利原理與直覺原理	一一九
§三十三	彼之重視社會上功業	一二一

第八節 對於快樂論功利論之批評

一一五

- §三十四 倫理學必須可以實行 一一五
§三十五 計算苦樂之困難 未有精切方法 一二六
§三十六 心理方面之難題 一三三
§三十七 邊沁方法之困難 一三九
§三十八 彌兒說之困難 一四三
§三十九 快樂之客觀條件說之研究 一四六
§四十 快樂論之餘留 一四九
§四十一 計算方法之討論 一五一
§四十二 總結諸要點 一五五
§四十三 快樂論與功利論之共同處 一六〇
第二章 克己論與直覺論 (asceticism and intuitionism) 一六二

第一節 克己論.....	一六二
四十四 反對快樂論者之共同趨勢.....	一六一
第二節 犬園學派 (The Cynics).....	一六三
四十五 此派之學說.....	一六三
四十六 其要點.....	一六七
第三節 斯多亞派(The Stoic).....	一七一
四十七 其學說.....	一七一
四十八 其心理學上之根據.....	一七五
四十九 此派之德論.....	一八〇
五十 此派之人類主義與反對快樂說.....	一八四
五十一 此派之理想人.....	一八六
第四節 直覺論.....	一八九

§五十二 近世思想及於克己論之影響 一八九

第五節 知辨的直覺主義 一九二

§五十三 克拉克之學說 (Clark) 一九二

§五十四 漢萊斯之學說 (Price) 一九四

第六節 情感的直覺論 一九六

§五十五 沙甫志培來之學說 (Shaftesbury) 一九七

§五十六 侯金孫之學說 (Hutcheson) 一九〇

第七節 實在論與良心論 一九四

§五十七 穆亞之學說 (G. E. Moore) 一〇四

§五十八 其特點 一一八

§五十九 馬諦腦之學說 (J. Martineau) 一一一

§六十 彼之動機表 一一三

§六十一 其特點	一一九
第八節 對於克己論與直覺論之批評	一一三
§六十二 「理性」之分析	一一一
§六十三 良心說之難點	一二六
§六十四 良心說與經驗論之關係	二二九
§六十五 價值論之難點	二三一
§六十六 各派之共同缺點	二三六
§六十七 道德上之創造論	二四〇
§六十八 克己論直覺論與實行之關係	二四五
§六十九 總結各要點	二四二
第四章 厥世論與自立論 (pessimism and autonomy theory)	二四七
第一節 超越主義	二四七

§七 十 超越的理性主義 一四七

第一節 柏拉圖 (Plato) 一四九

§七十一 彼之思想與其來源 一四九

§七十二 彼之最高理說 一五七

§七十三 彼之證明 一五九

§七十四 彼之解脫說與其方法 一六一

§七十五 彼之救世說 一六九

§七十六 彼之思想所以有一方面之故 一七二

第三節 解脫論 一七四

§七十七 此種思想之根據 一七四

第四節 暹本浩 (Schopenhauer) 一七六

§七八八 彼之唯心論 一七六

§七十九	彼之意欲說	一一八〇
§八十	彼之道德論	一一八六
§八十一	彼之暫時解脫法	一一八九
§八十二	彼之真正解脫法	一一九二
§八十三	總結	一一九五
第五節	哈特曼(von Hartmann)	一一九七
§八十四	叔本浩所餘留之難關	一一九七
§八十五	哈特曼之修正論	一一九九
第六節	自律論	一一〇四
§八十六	出世思想之自行轉向	一一〇四
第七節	康德(Kant)	一一〇六
§八十七	彼之間題	一一〇六